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六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	八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 程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